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復牌指引 及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資金往來事項、成立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針對本集團之若干指控(「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對資金往來事項及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d)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e) 證明董事符合與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規定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
- (f)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g)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亦指出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的首要責任是擬訂復牌的行動計劃。雖然本公司可能會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導，但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更新資料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地產發展商開發或擁有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商業運營服務。同時，本集團不斷深化拓展多元化的大健康服務，並開拓成熟社區康養及其他業務。儘管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惟本集團仍如常開展其業務營運，並將繼續密切監控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對資金往來事項及指控之獨立調查

本公司一直積極配合調查公司對資金往來事項及指控的獨立調查，及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調查進展順利正面。在獨立調查的基礎上，調查公司亦將建議改進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措施。由於調查公司仍在進行調查且獨立法律顧問仍在就出具法律意見進行工作，現階段尚未確定完成獨立調查的預期時間。

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一直就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審計工作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鑑於對資金往來事項及指控的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尚未釐定預計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時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上述事項之最新信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正在採取合適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復牌狀況發展之季度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煒先生及鄭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梓寧先生及阮永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